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公羊義疏

(二十)

陳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羊義疏

(二十)

陳立著

新學本叢書

公羊義疏五十四

成十五年
盡十六年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乙巳月之四日

仲嬰齊者何〔注〕疑仲遂後故問之〔疏〕

注疑仲至問之○舊疏何氏欲解弟子問所不知之意何者欲言仲遂之子宜稱公孫今經稱仲故執不知問

公孫

嬰齊也〔注〕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疏〕

注未見至嬰齊○舊疏云未見於經謂未作大

夫不得見於經常爾之時猶爲公子之子故爲公孫嬰齊矣今爲大夫而死得見於經更爲公子之孫孫以王父字爲氏故爲仲嬰齊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狸軫則子叔聲伯也此文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憲如晉如宮已屢見於經矣蓋歸父奔後魯人尙未立後傳故云徐傷歸父無後也爲大夫未久卽卒又未有事故不見經

公孫

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注〕据本

公孫〔疏〕

注据本公孫○舊疏云言其本公孫昭穆須正雖代兄爲大夫甯得更爲公孫之子乎故難之

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注〕更爲公孫之

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疏〕

後漢書安帝紀云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章懷注爲人後者謂出繼於人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此謂嬰齊爲歸父後卽爲歸父之子爲歸父之子故以歸

父父字仲爲氏是爲以王父字爲氏以王父字爲氏眞子之禮如此爲人後之禮亦如此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非以爲之子釋爲人後乃以明爲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於眞子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爲之子也傳又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謂爲之子也喪服親疏遠近一如眞子然則爲之子信矣爲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爲後者皆如是○注更爲至公孫○正以嬰齊實公孫今爲公孫歸父後故去其公孫之氏同諸歸父也子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注〕据氏非一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謂

諸侯子也顧興滅繼絕故紀族明所出〔疏〕

注謂諸至所出○禮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孫以王父字爲氏故王父

卽謂諸侯子也白虎通姓名云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絕世也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故春秋有王子瑕論語有王孫賈又有衛公子荆公孫朝魯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以知其爲子孫也隱八年左傳曰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禮記大傳疏引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昊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于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叔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

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韓魏趙是也。然則孫以王父字爲氏，專斥天子諸侯子孫言，而猶必賜之於君也。大傳疏又云：「若子孫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亦所以明所自出故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疏〕唐石經、鄂本、監、毛本同。此本、閩本、脫一後字。今訂正。按紹熙本亦疊後字。歸父使于晉。

而未反。〔注〕宣公十八年，自晉至榿，奔齊，訖今未還。〔疏〕注訖今未還。○爾雅釋詁：訖，至也。至今未還也。與漢書成帝詔訖今不改之訖同。

何以後之。〔注〕据已絕也。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家字

積於叔。叔仲有長幼，故連氏之。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積於仲。惠諡也。〔疏〕注叔仲至氏也。○舊疏云：卽文十一年叔彭生

之氏族也。○注文家至氏之。○白虎通姓名云：質家所以積于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叔。廣川書跋引含文嘉云：文家稱叔，質家稱仲。白虎通又云：卽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駒。」不積於叔何？蓋以爲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仲。明其無二也。按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其次卽武王，次管叔鮮，次周公，又其次爲蔡叔度、曹叔振鐸、鄭叔武、霍叔處、康叔封，末爲聃季載。」是文家積于叔之證也。質家積于仲，古籍散亡，無可驗也。舊疏云：經言文家字積于叔，欲道彭生之經，所以不連仲之意也。言叔仲有長幼者，欲道彭生之傳，所以連叔仲之意也。何者？彭生之祖，生於叔氏，其父武仲，又長幼當仲，是以彭生遠而言之。雖非正禮，要是當時之事，是以傳家述其私稱，連言仲矣。按叔仲云者，猶言叔氏之仲也。○注經云：至於仲。○舊疏云：注言此者，欲道嬰齊此經，何故不連其父歸父之字，而單言仲者，欲明春秋當實，正得積於仲，是以不得更以佗字連之。○注惠諡也。○周書證法解：愛人好與曰惠，又柔質慈民曰惠，是也。

文

公死子幼〔注〕子赤幼也。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

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注〕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

行役以婦人從。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疏〕

注禮至老夫。○禮記曲禮文。彼無從字。此較詳備。通義云。禮大夫七十已上。稱於異邦曰老夫。若衛石碯使告于陳曰。老

夫耄矣。是也。於其國猶當稱名。今惠伯自稱曰老夫。蓋藐慢遂之辭。鄭注。老夫。老人稱也。亦明君貪賢。亦引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是也。意老夫亦非卿大夫正稱。

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

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注〕殺叔仲惠伯不書者。舉弑君

爲重。叔仲惠伯事與荀息相類。不得爲累者。有異也。叔仲惠伯直先見殺爾。不如荀息死之。〔疏〕

釋文。弑亦作殺。音試。文十八年左傳。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屬矢之中。與此敘少有先後耳。○注殺叔至爲重。○通義云。殺叔仲惠伯不書者。書殺則內大夫相殺大惡當諱。書卒則與公子牙美惡相嫌。故不卒。以起諱意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宋兩弑君。晉一弑君。凡三書及所以旌死難之臣也。魯弑子赤。曷爲叔仲惠伯不書於春秋。春秋尊宗國。君弑則隱而不書。故叔仲惠伯亦不得牽連而書。說者謂死無補於君。故不書。則孔父。仇牧。荀息。有何補於君。而書于冊哉。然則曷爲不書卒。書卒則無以表其節也。且書卒則嫌與公子牙同。故不書。然則曷爲不書刺刺者。有罪乃刺之。雖無罪。必有說。則又何說而刺叔仲惠伯乎。此叔彭生

疏所云。宜言冬十月子赤及叔仲彭生卒。夫游夏之徒。且不能贊一辭。後人何必確作解事乎。○注叔仲至死之。○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傳及者何。累也。又云。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里克知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此叔仲惠伯亦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以卻仲遂。遂因殺叔仲惠伯。弑子赤。是與荀息事相類也。桓二年。莊十二年。僖十年。皆有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均指叔仲惠伯。下皆云。有則此何以害賢也。云云。然則叔仲惠伯甯有不賢。而彼傳皆如此發。何邵公雖云。叔仲惠伯直先見殺。不如荀息死之。義亦未洽。何者。仲遂欲廢嫡立庶。先與惠伯謀。其必嚴憚惠伯。與孔父義形於色。無所區別。故仲遂退而先殺惠伯。次弑子赤。左傳謂以君命召惠伯。應是殺惡及視先事。不然。遂重在弑君子赤已死。則惠伯存否聽之可矣。何必矯命爲耶。當時所以不與三人並見累者。或仍爲內諱故與。

宣公

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注〕臧孫許宣諡。〔疏〕

校勘記出臧宣公。云閻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作臧宣叔。宣十八年疏引此傳同。當據正。唐石經

缺。按。紹熙本作臧宣叔。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春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臧宣叔爲司寇。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又書臧孫許帥師。其卒也。書臧孫許卒。則儼然卿矣。卿則非少司寇之謂。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按。孔子之攝相。自謂攝政夾谷相禮之事。非執政之相。與此不同。臧孫之相。自謂當國者。蓋魯命卿不一。諸卿中又一執政者。如晉六卿。而別一有執政者也。周氏引管仲子產事爲證。是也。然晉執政者常將中軍。宋執政者常爲右師。魯叔孫穆子嘗執政。而於卿位居二。則又各國之殊也。○注臧孫許宣諡。○左傳宣十八年云。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

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注：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爲司寇，主行刑是也。宣謚者，謚法解，聖善周聞曰宣。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

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宣十八年疏引作雜言曰：仲

氏也，其然乎？」〔疏〕校勘記云：鄂本氏誤如。於是遣歸父之家。〔注〕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

逐歸故郡也。〔疏〕左傳又云：遂逐東門氏，遂與遣同。左傳僖二十三年：姜氏與子犯謀醉而遣之，亦謂逐之也。漢書孔光傳：遣歸故郡，卽逐歸故郡也。歸父在外，故先逐其家也。○注時見至大夫。○舊疏云：時見君幼少，恐有禍變，欲以有防衛之義，示其諸

夫。大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櫟，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于

介，自是走之齊。〔疏〕自歸父使於晉下，又見宣十八年。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注〕徐者皆共之辭

也。關東語：傷其先人爲惡，身見逐絕，不忿懟也。〔疏〕注徐者至東語。○說文：徐，安行也。廣雅釋詁：徐，遲也。國策宋策：臣請受邊城，徐其政而留其日。注徐，緩也。蓋魯

人乍聽臧孫許言，皆知仲遂當絕，繼見歸父無罪見逐，不忿懟，故共傷歸父無後也。何氏以徐爲皆共者，廣雅釋詁：徐，皆也。呂覽辨上：亦無使有餘。注餘，猶多也。餘徐皆从余聲。徐其餘之借與。○注傷其至懟也。○卽謂其聞君薨，家遣哭君成踊，反命乎介事。

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疏〕

通義云。久而更傷歸父無罪逐絕。不廢臣禮。故爲立後。言仲遂大惡當絕。直以賢歸父故存其世爾。是也。○注

弟無至父孫。○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按禮。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世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歿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卽立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卽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禰僑如爲禰紇。而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勦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以後。甯後其子爾。乃不知其已悖典禮矣。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此千古爲後之禮經也。何邵公注甚明。而誤者失之。崑山徐氏爲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於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以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仲實非孫也。實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何也。爵邑受諸某。則於某之喪祭。一如眞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中斬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綿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罪。然則書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言孫者。不歿其實也。明其爲遂子也。通義云。禮。大夫世則有族。魯人立歸父之後。使世其位。故命之氏。氏姓自廟別者也。嬰齊既後歸父。則當祀歸父于禰。祀仲遂於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而氏之爾。爲人後者爲之子。謂事其廟如禰廟。服其服如喪父者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何氏乃嘗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爲殤後者乎。爲祖母後者乎。爲祖庶母後者乎。而謂皆父母稱之乎。可乎。楚世家曰。帝譽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來舊矣。按。孔氏直混天子諸侯與

卿大夫爲一。故如此解。爲殤後之後。謂宗子爲殤死。族人承其宗者。與此後字別。爲祖母後。爲祖庶母後。皆論服制。本不必皆以父母稱之也。禮喪服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爲諸侯有爲祖後者。有爲曾祖後者。皆服斬。亦不必以父母稱之也。重黎之事。亦不例諸大夫士。孔氏未免好辨矣。劉氏逢祿解詁箋云。書仲孫。則嫌於仲孫氏。書公孫仲嬰齊。則嫌於嬰齊別有賢行。且嫌於僅以別嫌於狸軫之公孫嬰齊。爲人後之義不著。夫子既順魯人之公義。弟爲兄後。亦合質家之法。故無異文也。然考舊疏引異義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自謂天子諸侯之制。非謂大夫士亦得立其弟爲後也。劉說援據亦非。總之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奪宗故得以弟爲兄後。叔爲姪後。兄爲弟後。俱無不可。不奪宗。則必取諸昭穆相當者爲後。不得混施。不明乎此。宜乎宗法廟制俱轆轤不通矣。歸父無罪被逐。魯人傷其無後。欲爲立後。此國人清議也。季文子等於遂之弑君。并不以爲可仇。唯歸父欲去三桓。故疾之尤甚。因坐以其父弑君之罪。其意仍在歸父。并非罪遂。而又迫於國人之言。不得不爲歸父立後。乃不立歸父之子。而立歸父之弟。名爲後歸父。仍是絕歸父以後遂。此季臧之奸巧也。所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此也。聖人嘗之以仲。不言仲孫。正不與其子爲父孫。并所以絕遂不與其有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婁人同盟于戚〔疏〕

校勘記
出宋世

子成云。鄂本元本同。唐石經。閩監毛本。成作戊。釋文。世子戊音恤。本或作成。蓋唐初本已有作成者矣。左氏穀梁俱作戊。按。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戊卒。亦作戊。二傳作成。彼釋文云。宋戊讀左傳者音成。何云。向戊與君同名。則宜音恤。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宋平公鐘銘。宋公戊之經鐘。吳東發跋云。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戊。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爲正。是平公器也。頌壺銘。甲戌。豐姑敦。丙戌。文皆作成。與此同。又按。左昭二十年傳。公子城。杜云。平公子成。與城音同。若平公名成。其子不得名城。

也。包氏慎言云。三月
癸丑。月之十二日。

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注〕爲寡喜時。〔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僖二十八年注。作歸于京師。無之字。傳文方辨別歸之于歸于二者之不同。然

則石經此處有之字。其誤甚矣。左氏穀梁亦無之。通義云。僖二十八年傳曰。歸于者。非執之於天子之側者也。特爲此經發傳。而今板本于上仍有之字者。誤。按彼云。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注云。此雖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據彼及注。則此經不得有之字矣。有者衍文。○注爲寡喜時。○事具昭二十年傳。通義云。曹伯名負芻。宣公之庶子。殺世子而自立。故晉執之。爲伯討也。按左傳。會于威。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又十三年彼傳云。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又曰。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是年彼傳云。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遂逃奔宋。子臧卽此之喜時。係讓國而非負芻所篡。與公羊異。孔氏乃取左氏爲說。何耶。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注〕不日者。多取三國賂。非禮。故略之。〔疏〕

注不日至略之。○正以大國君卒日。葬月。此不日。故解之多取三國賂者。

卽上九年伯姬歸于宋。有衛人來賂。晉人來賂。齊人來賂。傳云。三國來賂。非禮也。是也。舊疏云。雖於伯姬爲榮。而宋公有失。故死略之。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庚辰月之十一日通義云卒不日者失德也葬日者爲國亂渴葬例也葬卜柔日而今用庚辰亦渴之驗

宋華元出奔晉〔疏〕

鄂本奔作奔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注〕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

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故繁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疏〕

注不省至之也○舊疏云襄三十年秋鄭

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彼則省文不言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今則不省文故決之必知不省文是大之者正以孔子曰書之重辭之複嗚呼其中必有美者焉不可不察故知也通義云一事再見不卒名者善其出奔非畏難遠害能假晉力以威蕩氏卒拔強族輯公室智足以奠亂功足以安國故繁辭大之也言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者舊疏以爲春秋說文左傳云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有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也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是亦以華元爲憂國出奔但不以爲山所譖耳宋世家謂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奔晉又異○注言歸至無惡○舊疏云卽桓十五年傳例云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是也按僖二十八年傳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明晉人理其罪宋人乃反華元誅山也史記左傳皆言魚石止華元至河乃還誅山然設非晉力桓氏未必反順華元若是也

宋殺其大夫山〔注〕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譖華元故〔疏〕

通義云。蕩山也。去氏者。爲其擅權弱公室。貶罪之本。左氏言背其族也之義。○注不氏至元故。○舊疏云。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注云。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然則此華元歸後山見殺。故須貶山以見其義。左傳。華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是山殺在華元歸後也。

宋魚石出奔楚。〔注〕與山有親。恐見及也。後得言復入者。出無惡。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

〔疏〕

注與山至及也。○杜云。公子目夷之曾孫。左傳。六官者。皆桓族也。注。魚石。蕩澤。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皆出桓公。是與山有親也。舊疏以注有山者。魚石之親語。因云。若其不貶。宜言魚山矣。疑山亦魚氏。非也。山卽蕩澤。故世家作唐山。唐卽左氏之蕩也。○注後得至殺山。○正以復入爲出。無惡入有惡文也。魚石復入。見下十八年。云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者。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然則彼爲君漏言。致射姑殺處父。故坐君殺。君書國。兼惡射姑可知。此文與彼同。亦似君漏言。致魚石殺山。然惟下有復入文。則魚石無惡。其非魚石殺山可知。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邾婁

人。會吳于鍾離。〔疏〕

杜云。鍾離。楚邑。淮南縣。大事表云。昭四年。楚箴尹宜咎城鍾離。以備吳。二十四年。楚子爲吳師以略吳疆。師還。吳踵楚。遂滅巢及鍾離。南北朝時。爲重鎮。今江南鳳陽府鳳陽縣東四里。有鍾離舊城。水經注。淮水篇。又東過鍾離縣北。世本曰。鍾離。嬴姓也。應劭曰。縣故鍾離子國也。楚滅之。以爲縣。春秋左傳。吳公子光伐楚。拔鍾離者也。一統志。故城在鳳陽府鳳陽縣東。舊有東西二城。濠水流於其中。按是時鍾離應尙爲國。若已屬楚。不得會

其地矣。

曷爲殊會吳〔注〕据楚不殊〔疏〕

注据楚不殊○卽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是也。

外吳也〔疏〕

繁露觀德

云是故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謂其有夷狄之行也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通義云世子殊會吳亦殊會貴賤不嫌辭可同也然同之中有異焉鄭玉曰首戴之會魯及齊會見公及諸侯同往會之如臣朝君使諸侯不得以干世子鍾離之會書會又書會若諸侯外吳不與同會使夷狄不得以亂中國此則聖人微意不可不察

曷爲外也〔注〕据襄五年不外之〔疏〕

注据襄至外之○襄五年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鄧人于戚是也

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注〕

內其國者假魯以爲京師也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土言之辭也不殊楚者楚始見

所傳聞世尙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吳似夷狄差醕而適見

於可殊之時故獨殊吳〔疏〕

舊疏云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卽經云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以下是也云內諸夏而外夷狄卽經序諸大夫訖乃言會吳于鍾離是也按舊疏第就此經言之其實

傳凡言春秋皆謂春秋通例也內其國而外諸夏所傳聞世也內諸夏而外夷狄謂所聞世也至所見世則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矣繁露竹林云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是也漢書

匈奴傳論。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明皆道春秋之法。非常時果外吳外楚也。○注內其至師也。○卽隱元年注云。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故卽假魯以爲京師也。是以儀父來盟則襄。滕薛來朝則襄。外來盟者稱來。我往彼盟稱莅。齊侯獻捷亦稱來。見王義。尊內言如。不言朝聘。皆京師魯之義。故僖三年注。春秋王魯。故言莅以見王義。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飭以法度。言來盟。亦因魯都。以見王義。使若來之京師白事於王是也。○注諸夏至侯也。○校勘記云。此本閩監本土誤。士。鄂本毛本不誤。今訂正。魯亦諸夏。假魯爲京師。故以諸夏爲外土諸侯也。論語八佾。不如諸夏之亡也。注包曰。諸夏中國。○注謂之至辭也。○校勘記出大總下上言之辭。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上作土。當據正。按紹熙本亦作下土。夏者大也。齊康誥。用肇造我區夏。孟子滕文公。吾聞用夏變夷者。閔元年左傳。諸夏親暱。襄四年左傳。諸夷必叛華夏。皆總下土言之。謂之大者。言有禮儀之大也。○注不殊至殊也。○卽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以下會于霍之屬。是不殊也。通義云。楚亦夷狄。未嘗殊者。始見稱州已外之矣。攢函亦殊會始發傳於此者。因此會諸夏夷狄悉在。內外之文最明。○注至於至之行。○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不日月者。莊王行伯約諸侯。明王法。討微舒。善其憂中國。故爲信辭也。是卓然有君子之行。故又不得殊也。○注吳似至殊吳。○史記吳世家。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乎。又何其閎覽博物君子也。所謂似夷狄差醜也。而適見於可殊之時。決楚之始見時尙未合殊故也。

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注〕據大一統。〔疏〕

注據大一統
○卽隱元年

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舊疏云。王者施政。欲其遠近徧及。海內如一。而殊外內。故難之是也。

言自近者始也。〔注〕明當先正京師。乃正諸夏。諸

夏正。乃正夷狄。以漸治之。葉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曰。

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是也。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疏〕

注明當至治之

○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注云：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隱元年注：於所傳聞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先詳內而後治外，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世見治升平，書外離會，至所見世，用心尤深而詳明。先正京師，乃正諸夏，乃正夷狄，以漸治之也。故隱二年，會戎于潛，書內離會，以正內，僖二十六年，楚人滅隗，以隗子歸，不名，見責小國略。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所聞世，內諸夏而詳錄之。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名者，所見世責小國詳。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是也。說苑指武篇云：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醴，不可以制末。是以春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繁露王道云：親近以來遠，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通義云：此春秋爲後王大法，建首善自京師始，而四海之內莫敢不正。若乃殊方別俗，被之聲教，羈縻弗絕而已。故所聞之世始內諸夏，所見之世始治夷狄，操之有本，推之有序。大學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其義然也。繁露天地陰陽云：近者詳，遠者略，亦謂先近而後遠也。○注葉公至者來。○見論語子路篇，今本無于孔子，蓋以意足之也。韓非子雖篇：葉公子高問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孔子世家：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書傳略說：葉公問政於夫子，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皆以意增損，非有異文也。○注季孫至是也。○見論語顏淵篇，舊疏云：帥，長也。言子爲諸侯之長，而爲正，誰敢不爲正乎？亦是先正於近，乃始及遠之義，故引之。按大戴禮哀公問篇：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夫三公者，百察之率，萬民之表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孰敢不正？皆謂正己以正物，卽由近而及遠也。○注月者至夷狄。○通義云：會例時，此吳會中國之始，特之。危月